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设计

1.预案显示,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多想互动 83.12%股份,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整合营销业务,公司此前的主营业务为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本次交易属于跨界并购。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多想互动于 2021 年 1 月主动撤回创业板 IPO 注册申请材料。前期,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筹划跨界收购中天引控 100%股份,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终止。请公司及交易对方补充披露:(1)频繁筹划跨界收购的原因,结合公司当前业务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具体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目的及主要考虑;(2)多想互动前期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的具体原因,以及撤回后不久即拟出售给上市公司的主要考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主动撤回材料涉及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3)本次未购买全部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公司对剩余股份是否有相应购买约定;(4)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说明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标的资产所必要的人员和经验储备。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 3 月 1 日起申请股票停牌。在此之前,公司股价持续大幅上涨,公司于 2 月 26 日披露股价异常波动公告表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停牌公告前股价涨幅较大,已触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说明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等,并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形;(2)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不准确的情形;(3)公司重监高、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重监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复牌后至今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4)提交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并说明名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公开资料显示,多想互动股东深创投与刘建辉、曲硕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就多想互动的经营业绩及股份回购等事宜作出约定,如多想互动未能实现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通过并购重组上市,刘建辉、曲硕应回购深创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双方于 2019 年 6 月签署解除对赌约定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多想互动撤回 IPO 材料后,相关方是否继续执行或再次签署类似协议,目前标的资产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约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显示,公司拟向刘建辉等 4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中包括较多的有限合伙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2)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基金份额的锁定安排;(3)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说明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4)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估值及业绩承诺

5.预案显示,多想互动整体估值暂定为约 10 亿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2.77 亿元增值约 261%。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近期可比交易、可比上市公司等估值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2)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商誉情况,分析说明应对后续商誉减值风险的主要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刘建辉、创想未来、梦想未来承诺多想互动 2021 年至 2023 年承诺业绩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6 亿元、0.9 亿元和 1.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仅由部分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2)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历史业绩、在手订单、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等,分析说明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 预案显示, 标的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成立,2015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2020 年 11 月,标的公司于新三板摘牌,期间累计发生七次增资,此后标的公司发生多次股权转让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并说明与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差异和原因;(2)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权属是否清晰。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

8.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提供的主要传播方式为内容营销、数字营销、公关活动策划、媒介广告代理四大类。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标的公司同相关客户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对重点客户存在依赖;(2)各业务板块的具体业务及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相关政策;(3)结合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地位、拥有技术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6 亿元,归母净利润 0.2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0.05 亿元,各项财务指标较 2019 年均有较大幅度下滑。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6 亿元、1.19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61%、102.86%。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子公司喀什联界享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泉州多想、第二未来、北京多想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相关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归母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7%、10.28%。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2)喀什联界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的到期时间, 所得税优惠到期是否会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以人为本的行业,近年来对核心业务、管理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标的公司团队核心成员在行业均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标的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低于 30 岁,年轻化特点明显。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其体人员结构、核心成员的认定、构成及占比;(2)相关核心成员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标的公司后续运营是否对原核心成员及管理团队存在重大依赖;(3)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维持标的公司核心成员的稳定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其他

12.公告显示,公司 2 名独立董事于重组预案披露后辞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2 名独立董事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请财务顾问、相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3.预案显示,公司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前后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形。例如,公司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部分中表示,公司将新增整合营销业务模块,但对主营业务整体影响较小,而在"风险因素"部分中表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不断增强,前后表述存在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全面核实重组报披文件中是否存在错误或矛盾之处,并做相应修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8,45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2%;本次办理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业务后,金国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3,1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3.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6%。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将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国培	是	17,160,000	否	否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7%	7.30%	个人资金需求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金国培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已作相应调整。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国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国培	68,452,800	29.12%	43,160,000	43,160,000	63.05%	18.36%	0	0	0	0

1、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43,1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63.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36%。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金国培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称,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5 亿元,其中微煤雾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9 亿元,累计投入 7 亿元,现公司拟终止微煤雾化部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2.83 亿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 公告披露,微煤雾化项目涉及武威项目、宿迁项目等 15 个子项目,其中 5 个子项目目前尚未启动,6 个子项目尚未完工。终止微煤雾化部分项目主要系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及公司战略布局优化的需要。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受政策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

(2)结合公司目前已有的热力业务情况,说明相关政策是否会对现有业务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3)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及披露情况、相关园区建设进度、对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说明微煤雾化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项目进度是否与可行性报告、前期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一致,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4)核实并说明微煤雾化项目前期立项及论证的情况,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公司在推进项目中进行的具体工作,是否在期间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

2. 公告披露,2018 年 4 月至今,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32.83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

(1)分类列示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的存放地点、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支付给关联方或在关联方存放资金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和情况;

(2)前期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以及目前是否已全部归还;

(3)结合公司账面资金情况、营运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4)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列举具体用途、预计使用进度、资金存放地点等,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 公告披露, 微煤雾化项目累计投入 7 亿元, 子项目中武威项目部分已完工, 整体完工百分比 40%,新泰项目、濉溪项目、尉氏项目、唐口项目、晋州项目完工百分比约 20%、10%、10%、80%、80%。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已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已经形成的资产明细,并说明在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对已形成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后续安排,明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4.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在原募投项目立项、实施、推进和投向变更等相关事项中所做的工作, 是否对原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是否履行了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说明前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的具体情况。

请你公司收到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将组织相关方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 投资金额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金额 5,994.30 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企业生产经营、境外疫情防控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巨石埃及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优势和经验,对巨石埃及基地的第一条年产 8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冷修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该生产线产能将提升至 12 万吨。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埃及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点:埃及苏伊士省埃中苏伊士经贸合作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超

注册资本:16,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巨石集团出资 11,989.62 万美元,持有其 74.01%股权;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81 万美元,各持有其 0.5%股权;QIFEI LIMITED 出资 4,048.38 万美元,持有其 24.99%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巨石埃及资产总额为 412,464.2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84,983.1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27,481.07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4,601.81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44.85%。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巨石埃及基地第一条年产 8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于 2012 年开工建设,2013 年建成投产。该生产线池窑设计寿命为 8 年,2021 年底将运行到期。出于安全生产考虑,为降低运行成本,提升综合绩效,巨石埃及拟按时对该生产线进行冷修改造。项目将运用公司最新的池窑生产工艺技术,技改完成后,产品单耗及成本显著下降,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进行建设。

2、建设规模

项目将现有年产 8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改造为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生产产品主要为增强型玻纤产品。

3、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 6 个月,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启动。

4、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5,994.3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巨石埃及通过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可将年产 8 万吨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提升至年产 12 万吨,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和产品竞争力,更好地满足欧洲、中东、北美等地的市场需求。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8,878.49 万美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2,919.01 万美元(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的预计金额,不构成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的承诺)。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企业生产经营、境外疫情防控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的重要工作。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的重要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开发、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 (七) 征求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件及日常经营等事项的建议反馈; (八)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等;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三) 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四) 公司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五) 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六) 公司文化建设;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 投资者诉求信息; (九) 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件或论坛; (四)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五) 面对面沟通; (六) 现场参观; (七) 电话或传真咨询;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 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十) 互联网、电视、报刊及其他媒体; (十一) 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基础设施等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第八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和媒体公布。
第九条 在涉及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应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公司认为在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协助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九条 在涉及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应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公司认为在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协助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该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总经理出席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的;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积极办理相关投诉,依法处理投资者诉求。
新增	第十四条 投资者维护自身股东权利的合法行为,公司应该配合支持。普通投资者与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不得拒绝。

除上述条款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源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汪源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汪源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汪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汪源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汪源女士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倪金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倪金瑞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倪金瑞先生简历

倪金瑞:中国国籍,男,1964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4 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转增 1.4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90,359,749.87 元,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814,291,732.75 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02,306,8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4,516,734.1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2.47%。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636,927,398.67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502,306,84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3 股,合计转增股本 500,829,879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4,003,136,728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